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087號

債 權 人 瑞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庭

債 務 人 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彩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①貳佰陸拾貳萬伍仟參佰零肆元②貳佰參拾玖萬玖仟貳佰元③壹佰捌拾陸萬柒仟肆佰元，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②一百一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③一百一十五年八月一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請求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錯誤狀所載。

四、按支票在票載發票日期前，執票人不得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12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票據債務人於發票日屆至前並無付款之義務；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二編第一章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，並非同法第一編總則之規定，且民事訴訟法第六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

五、經查，債權人另主張債務人應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5,400元、2,150,744元、1,896,180元、3,675,321元、2,660,000元，並提出票據號碼CC0000000、RB0000000、RB00000000、RB00000000、RB00000000之支票5紙為證，然債權人聲請本件支付命令時，上開5紙支票之發票日均尚未屆至，依上

開規定，發票人並無給付義務，且上開請求屬將來之請求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為請求。是以，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票據號碼CC0000000、RB00000000、RB00000000、RB00000000之支票所示之票款，顯屬無據，該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